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2〕5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职务：局长

申请人王某某申请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地铁9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效，于2022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地铁9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效。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系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石家道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宅基地房屋。2017年8月4日，西安市灞桥区地铁建设工作指挥部作出《地铁9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申请人的宅基地房屋位于该方案实施范围内，与该方案具有利害关系。

后申请人得知，根据《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设立西安市灞桥区地铁建设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文号为灞建住发〔2017〕83号）的文件内容，西安市灞桥区地铁建设工作指挥部是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的。因此，西安市灞桥区地铁建设工作指挥部作出的

行政行为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存在没有主体职权、没有事实依据、没有履行法定程序等重大违法情形，依法应予撤销或确认无效。西安市灞桥区地铁建设工作指挥部以及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法定职权，其制定该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听取被征收人意见，补偿方式也明显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规明确规定的“先补偿再搬迁”原则。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材料和证据：1.《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一份；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申请人申请确认《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效已过期限，依法应当予以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 年修正）第九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石家庄道村村委会进行公告，申请人作为村民对该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也就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提出，申请人提出意见，已过期限，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二、申请人申请确认《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效已过复议期限，依法应当予以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通过诉讼方式在庭审过程中了解《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现在对《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提起复议，已经超过法定期限，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综上，申请人申请确认《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效已过期限，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照片复印件一份；2.《（2020）陕 7102 行赔初 281 号行政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石家道村村民，原来在该村拥有合法的宅基地房屋。因地铁九号线项目建设，该《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石家道村村委会将进行了公告。2018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人房屋因确认为危险房屋被强制拆除。2020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等诉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行政赔偿一案在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立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作出了《行政赔偿判决书》(2020) 陕 7102 行赔初 281 号，判决第二项、第四项内容均依据《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判决。

本机关另查明，2021 年 10 月 30 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行政赔偿判决书》(2021) 陕 71 行赔终 156 号，驳回了申请人等人的上诉，维持了原审判决。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本案中，该《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并且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起的行政赔偿一案中，将该方案作为证据提交给了法院。因此，申请人申请《地铁 9 号线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效的行政复议已经超出了法定的申请期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6 月 1 日